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苏0623民初1537号 方江英、方多翔:本院受理的原告瞿德臣与被告方江英、方多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要求: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270000元及逾期利息5164.58元(以135000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.35%,自2024年6月11日暂算至2025年1月6日为3378.7元,并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;以135000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.75%,自2024年9月18日暂算至2025年1月6日为1785.88元,并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。2、判令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